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導師敬業樂群，提升導師對學生輔導品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校及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現任導師者均具備被遴選資格。
- 三、依本辦法設置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系(所)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 1 人等擔任委員組成之。
- 四、導師遴選成績分為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分（占 70%）及導生互動評量（占 30%）（評分標準如附件）。導生互動評量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回收率未達百分之六十的班級不列入績優導師遴選人。各業務相關單位主管依據評分標準評定該項分數，於每年 7 月 5 日前送交學務處彙整，並於 7 月 20 日前召開遴選會議。  
實習班、碩士班、博士班、海青班、專班，以及人數 10 人以下班級，導師不列入評分排序。
- 五、績優導師名額依照日間部及進修部(含進專、進院)導師總額各十分之一為原則。  
班級導師於班級經營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者，由各單位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列為績優導師。  
績優導師名單奉核定後，送人事室列入人事考評檔案資料。由本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榮獲績優導師者，由學務處安排於導師相關活動進行分享，以利導師輔導經驗傳承。

六、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業務相關單位績優導師評分表

105 年 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編號	項目	分數	評分單位	備註
A1	學年度內執行校外賃居訪視工作： (1) 每學年訪視班級賃居人數達 80%以上，加 6 分。 (2) 每學年訪視班級賃居人數達 50%以上，加 3 分。	6	生活輔導組	18 分
A2	全程參與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加 2 分。	2	生活輔導組	
A3	學年度內定期召開班會並填寫班會紀錄： (1)每學年繳交班會紀錄完整無缺漏者加 10 分。 (2)每學年繳交班會紀錄均達 24 次(含以上)者加 8 分。 (3)每學年繳交班會紀錄均達 20 次(含以上)者加 5 分。	10	生活輔導組	
A4	輔導班級舉辦或鼓勵學生參與心理成長或職涯相關活動(心理測驗、班級輔導、講座、校園徵才、就業促進活動等)，參與 1 次加 1 分，至多加 4 分。	4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30 分
A5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積極諮詢或轉介，並加強協助高關懷或弱勢同學，認真處理班級偶發或危機事件，至多加 7 分。	7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A6	每學年導師約談紀錄平均填寫率達 90%以上者加 8 分，80%以上者加 6 分，70%以上者加 4 分。	8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A7	參與教師輔導研習活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個案討論會、教師工作坊等)，參加 1 次，加 1 分；至多 8 分。	8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A8	畢業生通訊授權回收率：90-100%加 2 分，80-90%，加 1 分。	2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A9	導生互動評量班級回收率達 75%以上，加 1 分。	1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A10	帶領指導班上同學參與全校性或校外活動(競賽、服務、座談、活動)，並確實簽到，每次加 2 分，至多 6 分。	6	課外活動組	
A11	指導學生社團(系學會)辦理教育部寒、暑假教育優先區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生社團活動，每項加 2 分，至多 4 分。	4	課外活動組	
A1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加 2 分。	2	課外活動組	
A13	協助班級統計參加社團人數，新生班級達 1/2，高年級班級達 1/3，加 2 分。	2	課外活動組	
A14	新生班導師輔導班級學生健康檢查完成率 90-100%，並協助導生領取健康檢查報告，加 1 分。	1	衛生保健組	20 分
A15	帶領班級學生參加健康講座、健康促進、健康服務等相關活動，每場次 5 人以上者，加 1 分，至多 4 分。	4	衛生保健組	
A16	新生班導師輔導班級學生 CPR+AED 訓練完成率 90-100%加 1 分。	1	衛生保健組	

編號	項目	分數	評分單位	備註
A17	主動關心緊急傷病班級學生、協助送醫或住院訪視，並線上通報或轉介衛保組，加1分，至多4分。	4	衛生保健組	
A18	輔導班級學生修正抽菸行為，並於截止時間內繳交輔導相關資料(每學年至多10分)： (1) 提出戒菸輔導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資格符合通過者，每案加2分； (2) 結案時輔導修正行為進步達80-100%，每案加3分； (3) 結案時輔導修正行為進步達50-79%，每案加2分； (4) 結案時輔導修正行為進步達20-49%，每案加1分。	10	衛生保健組	
A19	轉知班級學生校外內外領導知能服務學習活動相關訊息，每次加0.5分，至多6分。	6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8分
A20	協助班級確認學生領導知能服務學習成績，每次加1分，至多2分。	2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B1	休學率：0~2%加2分，2~4%加1分，4%以上不予加分。	2	教務處	15分
B2	退學率：0~2%加3分，2~4%加1分，4%以上不予加分。	3	教務處	
B3	畢業門檻通過率：90~100%加3分，70~90%加2分，60~70%加1分，60%以下不予加分。	3	教務處	
B4	班級考取證照比率：大於50%加3分，30%~50%加2分，10%~30%加1分。	3	教務處	
B5	預警輔導比率：預警學生接受輔導者超過80%以上者，加2分，60%-80%，加1分。	2	教務處	
B6	UCAN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使用輔導：全班學生專業職能測驗填答率達90%以上加2分，70%-90%，加1分。	2	教務處	
C1	協助輔導境外學生，輔導人數達70%以上加5分，50%-69%以上加4分，49%以下加3分。	5	國際處	5分
D1	協助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至多加5分。	5	體育室	5分
E1	E1-1 積極關懷學生，提供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至多加5分。 E1-2 盡心經營班級、維持良好師生關係，至多加5分。	10	各學系	10分
合計		125		
<p>說明：1.績優導師評分含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分(佔70%)及導生互動評量(佔30%)。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分總分為125分，基本分30分；導生互動評量的總分為100分。</p> <p>2.試算公式：<math>(30+X) \times 70/100 + Y \times 30/100</math>  X：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評分  Y：導生互動評量分數</p>				